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申請新身分證(1943 至 1951 年或 1970 至 1973 年出生人士)令》

《2004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

引言

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43 至 1951 年或 1970 至 1973 年出生人士)令》(“申請令”)及《2004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修訂令”)。申請令旨在指示在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一年或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三年間出生的人士在新身分證換領計劃第四周期的指明限期內到智能身分證中心申領新身分證。申請令副本載於 **附件 A**。修訂令則旨在指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人事登記令”)第 3(1)條指明的人士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申領新身分證，但不得遲於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屆滿之日。修訂令副本載於 **附件 B**。

背景

2. 身分證換領計劃首三個周期的安排是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的人事登記令及其後的命令而進行。涵蓋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二日。有關命令列載於 **附件 C**。

3. 這三項命令訂明，在一九五二至一九六九年間出生並持有有效身分證的人士，須在換領計劃的指明限期內，到九間智能身分證中心的任何一間申領新身分證。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跨境駕駛者可選擇在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前或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

4. 此外，命令亦指示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提早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的特別階段申領新身分證，理由是他們有實際需要盡早熟識新身分證的特徵，以便執行打擊非法入境及非法勞工等罪行的任務。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依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作出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則可選擇在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一月十五日期間的特別階段或其所屬年齡組別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讓他們選擇提早換證，是因為他們擔任重要公職，令他們可以為社區層面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為宣傳香港作為地區的主要數碼城市擔當獨特角色。

第四周期的安排

5. 為了就換領計劃第四周期(即由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止)作好準備，保安局局長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申請令，指示在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一年或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三年間出生的香港居民在第四周期的指明限期內申領新身分證。在指明限期內不在香港的居民，可於回港後 30 天內申領新身分證。

為人事登記令第 3(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新的選擇

6. 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特別階段結束後，有行政會議新成員獲得委任，立法會新一屆議員亦已當選就職以及有新的主要官員獲任命。基於上述第 4 段所列出的原因，我們相信再一次為擔任這些公職的人士提供一個選擇，使他們可以提早申領新身分證是洽當的。這項新的選擇亦適

用於新入職的入境事務隊成員、警務人員及勞工督察(如有的話)，因為他們也有實際需要盡早熟識新身分證的特徵。

7. 保安局局長已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發出修訂令。修訂令為人事登記令第 3(1)條指明但仍未換領新身分證的人士，提供一個新的選擇，使他們可以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後，但不得遲於不時根據人事登記令第 3(3)條所指示並適用於他們年齡組別的限期屆滿之日，申領智能身分證。

命令

申請令

8. 申請令第 1 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 2 條則修訂人事登記令附表 2，詳述在一九四三至一九五一年或一九七零至一九七三年間出生並持有有效身分證人士的申請限期。

修訂令

9. 修訂令第 1 條訂明其生效日期。第 2 條則修訂人事登記令第 3(2)條，以便為人事登記令第 3(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一個新的選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法律公告生效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公眾諮詢

11. 當局已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提交立法會的人事登記令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告知公眾和立法會議員推行換領計劃的事宜。

12. 當局在二零零四年七月提交參考文件，告知公眾和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身分證計劃的最新進展。

建議的影響

13. 申請令及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人權條文)的規定。

14. 申請令及修訂令並不影響《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及其附屬法例《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現有的約束力。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繼續透過海報、小冊子、宣傳短片、報章廣告、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入境事務處的電話查詢系統和網頁宣傳換領計劃。政府駐海外和駐粵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北京辦事處也會協助向居於當地的香港居民發布有關消息。

查詢

16.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10 2506 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朱經文先生聯絡，或致電 2829 3839 與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蔡漢權先生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

《申請新身分證(1943 至 1951 年或 1970 至 1973 年出生人士)令》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 —

“1952 或 1953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005 年 3 月 12 日”
--------------	--------------------------------------

之前加入 —

“1943、1944、 1945 或 1946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005 年 8 月 6 日
----------------------------	------------------------------------

1947、1948 或 1949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005 年 6 月 18 日
---------------------	-------------------------------------

1950 或 1951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05 年 4 月 23 日” ;
-------------	---

(b) 在 —

“1968 或 1969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5 日”

之後加入 —

“1970 或 1971 2005 年 8 月 8 日至
2005 年 9 月 24 日

1972 或 1973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05 年 11 月 12
日”。

保安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6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2。憑藉該等修訂及該命令第 3(3)條的施行, 在指明年份出生的有效身分證持有人須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不如此申請即違反《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

《2004 年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修訂)令》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7B(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5 年 2 月 3 日起實施。

2. 申請新身分證

《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第 3(2)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須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2005 年 3 月 14 日或之後於智能身分證中心申請新身分證，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不時根據第(3)款指示並適用於他的限期屆滿之日。”。

保安局局長

2004 年 12 月 6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第 177 章，附屬法例 E)第 3(2)條，以指示某些類別的人於指明限期內申請內置晶片的新身分證。

新身分證換領計劃首三期的安排

1.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人事登記(申請新身分證)令》
2.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8至1963年出生人士)令》
3. 保安局局長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發出《申請新身分證(1952至1957年出生人士及跨境駕駛者)令》